遠東世界中心貨梯使用規範

為落實客、貨分流，提高貨梯載、送貨效能，特擬定本使用規範以茲遵循：

壹、範圍

1. A、D 棟大樓各有 1 部貨梯，B、C 棟各有 2 部貨梯，本貨梯使用管理要點範圍包括貨梯廂內及貨梯廳空間使用(以下簡稱貨梯使用)。
2. 貨梯可承載重量依該貨梯內標示重量 1,600KG 以下。
3. A.B.D 棟車廂長 222 公分×寬 165 公分×高 230 公分。
 C 棟車廂長 226 公分×寬 160 公分×高 246 公分。

貳、適用對象及磁扣申請

1. 園區廠戶有貨物收送需求、清潔、機電維護工作使用者。
2. 園區外貨運(快遞)、郵務、裝潢施工、搬遷、消防、緊急救護人員進入使用。
3. 區權人、廠戶、常駐園區人員(如.常駐貨運公司專案提出申請)向服務中心申請磁扣。
4. 園區外有臨時使用貨梯需求，使用許可對象中裝潢施工者(必須先依裝潢施工管理辦法辦理申請審核)，均須於 B3F 停車場入口處或各棟一樓大廳保全員處，登記押證件換發感應磁扣，使用後繳還並取回證件。

參、磁扣核發、遺失、毀損、增購(補發)之管理

1. 一家公司得申請 2 張，若有不足使用者，如欲申請第 3 張以上，每張需支付保證金 2,000 元(不使用繳回時，無息退還保證金)，分租戶視實際需求申請(例：倉儲、電商等業務有進出貨者)。
2. 非所有權人領取者，請於遷出時，務必交還所有權人(未交還重提申請者，須繳交新卡工本費 100 元，註銷原磁扣功能)。
3. 若磁扣因遺失、毀損，得自費至服務中心申請補發，遺失、毀損之磁扣註銷後無法再復原使用。
4. 為強化持有人妥善保管觀念，磁卡若遺失(或故障、損毀)，至服務中心填寫申請表重新申請，酌收工本費：園區廠戶 100 元/卡，非園區廠戶 300 元/卡(當日離開園區時需繳回者)。
5. 配有感應磁扣之區權人、廠戶、常駐園區人員等，領卡時需填寫切結書(如後附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所有權人章)。
6. 每張磁扣皆有專屬戶別與編號，請確實依管制用途使用。

肆、貨梯注意及配合事項

1. 貨梯磁扣使用管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30~下午 17:30。
 (07:00~09:30 時、17:30~19:00 時，上、下班尖峰時段人員分流除外)
 貨梯管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19:00~翌日上午 07:00
 例假日(國定)全天候
2. 磁扣管制時間內非本貨梯使用規範第貳條規定之適用對象，請勿搭乘貨梯(為分流上班轉換梯使用率時段除外)，以提高貨梯載、送貨效能；貨梯專

用於進出貨物搬運、垃圾清運使用，僅人員時請搭乘客梯，不得搭乘貨梯，違反者依"陸、違反處理原則"辦理。

3. 搭乘貨梯選擇樓層應先感應磁扣再輕按樓層顯示板，不得連續按動或用力敲打按鈕，並應維持安寧。不可在貨梯內跳躍，不得長時間站在貨梯廂門中間或以物品放在貨梯廂門中間阻止貨梯運作執行。
4. 貨梯使用應善加愛護，不得有塗割、破壞、撞擊或其他導致損壞等之行為，違者應負賠償復原相關責任。
5. 廠戶須於裝潢施工前先至服務中心依本會頒布之"裝潢施工管理辦法"申請施工核准，並配合園區各項規定之要求。搬遷、裝潢施工單位應做好貨梯保護措施。(貨梯保護措施：依服務中心規定)
6. 裝潢施工廠商施工時未做好貨梯保護措施即搭乘者，經發現後得制止，經制止後仍未做好保護措施繼續搭乘者，取消磁扣使用權，待確認貨梯保護措施做好後，重新申請感應磁扣使用。
7. 禁運載超大、超寬、超重等物品，廠戶搬運的設備、材料、傢俱等體積或重量超出貨梯廂所能承載時，請拆裝運載。超大、超寬物品須由安全梯上下，倘未遵守前述規定造成設施、設備損壞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8. 使用貨梯切勿長時間占用，須留空檔時間，方便其他廠戶使用。
9. 小推車 50 公分×75 公分以內及貨物體積不大於 40 公分×40 公分×40 公分者，在不損及乘客權益狀況下准用客梯(11:30~13:00 除外)，並應禮讓乘客優先。

伍、其他

1. 貨梯行駛中突然故障時，使用人應保持冷靜，勿驚惶失措，並立即以貨梯廂內之對講機與中控室取得聯繫，說明詳細情況，切勿強行開啟電梯，並靜待救援處理。
2. 發現貨梯運載異常，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及時通知中控人員請電梯維保商前來檢修。
3. 使用貨梯時禁止吸菸、吐痰、吐檳榔汁(渣)，並保持貨梯廂內整潔。
4. 貨梯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靠在門上，以維安全。
5. 停電或火災時，不得使用貨梯以確保安全。
6. 運載的物品應可能穩妥地放在梯廂中間，避免在運載時傾倒。

陸、違反處理原則

使用人如發現有人違反本規範規定者，均有權與義務立即勸止之，若不聽勸告者，服務中心或保全人員均可將其列為不受歡迎廠商可拒絕其換磁扣進入使用。若本園區配有感應磁扣之使用者(如.所有權人、廠戶、常駐貨運等)違反本規範規定時，服務中心得收回或將已發之磁扣註銷，遭註銷後，繳有保證金者亦將沒收；重提申請須再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及工本費 100 元。

柒、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依職權解釋之，修訂時亦同。